

泉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六类考生可加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3_89_E5_B7_9E_E5_B8_82_E6_c64_202515.htm 今年，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继续实行照顾加分政策，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，符合有关照顾条件的，所加分数(加分照顾仅取最高的一项，不能累加)计入该生的升学考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后，参加录取。我市中招可享受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共有六类。一、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，可照顾10分。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、作战部队和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以及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可照顾5分。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人武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二、少数民族学生，可照顾加分，对散杂居住在泉州市区(鲤城、丰泽、洛江)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，可照顾3分；对县城及县以下地区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，可照顾5分。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(市、区)民族工作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三、农村“双女户”子女，可照顾5分。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(市、区)计生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四、“三侨子女”、台籍学生，可照顾3分。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(市、区)侨务部门或台工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五、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可照顾5分。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。六、在初中阶段，由市教育局组织选拔送省参加省教育厅、省科协组织的全省性学科(含术科类)竞赛、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(含三等奖)

者，可照顾5分。对于“术科类”(指体育、音乐、美术)竞赛，学生获奖证书上须盖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”或“福建省教育厅”公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